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4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40 元/股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全筑转债存续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转股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5.47 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全筑转债”因实施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初始的 5.47 元/股调整至 5.4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的《关于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截止到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根据《全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全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全筑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全筑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如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公司本次发放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0-D。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5.43 元/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293 元/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5.43-0.0293≈5.4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其他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全筑转股”暂停转股，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3030）和“全筑转债”（转债代码：113578）正常交易。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全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3 元/股调整为 5.40 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13578 转债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股东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截止到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工作。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1,682,800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公司总股本为 538,129,334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1,682,800 股，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 526,446,534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因此，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3）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总股本为 538,129,334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1,682,800 股，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 526,446,534 股。

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26,446,534×0.03)÷538,129,334≈0.0293 元/股

若以扣除累计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526,446,534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则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93)+0]÷(1+0)=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93

若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538,129,334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则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0]÷(1+0)=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

综上，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在 1%以下。因此，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029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朱斌、陈文、蒋惠霞、从中笑。

除上述 4 名指定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7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372630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紫宸”）、江苧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江苏嘉拓、四川卓勤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分别为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为江苏嘉拓提高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为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 33,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2021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8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江苏嘉拓、四川卓勤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分别为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11,000 万元，为江苏嘉拓提高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为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 33,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2021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溧阳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22,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提供担保金额为 50,000 万元，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溧阳紫宸

公司名称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R94B701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588 号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研发，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09,923.54 万元	负债合计	73,538.08 万元
		净资产	36,385.46 万元
营业收入	41,085.05 万元	净利润	896.78 万元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溧阳紫宸 2020 年年度数据。

（二）江苏嘉拓

公司名称	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89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X1AAX8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588 号 1 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00,752.98 万元	负债合计	54,181.45 万元
		净资产	46,571.52 万元
营业收入	8,339.12 万元	净利润	2,357.60 万元

注：上述数据系江苏嘉拓 2020 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四川卓勤

公司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E9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崃一路 420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高性能膜、电池粘结剂、电池材料（极片）、电子产品、半导体专用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97.93 万元	负债合计	2.20 万元
		净资产	95.73 万元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27 万元

注：四川卓勤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目前已启动项目建设，上述财务数据系四川卓勤 2020 年年度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书》一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的担保债务，以及自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债权人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债权人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2.《保证书》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务人的担保债务，以及自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债权人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即全额补偿债权人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最高额保证合同》三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二）授信合同主要内容

1.《授信函》一

（1）签署人：

借款人：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2.《授信函》二

（1）签署人：

借款人：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9.0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3.8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解散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减持计划、非交易过户事宜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南阳阈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阈能”）的通知，南阳阈能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南阳阈能，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南阳阈能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由此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后，因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减持计划、非交易过户事宜，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南阳阈能解散及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阳阈能解散的基本情况

南阳阈能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原名贵州阈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阳阈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97586 9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路西段 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南阳阈能持有公司股份 68,896,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4,439,710 股的 9.92%。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南阳阈能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南阳阈能，并将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南阳阈能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拟按照各位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南阳阈能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梁丰	1.0678%	735,601	0.1059%
2	邵晓梅	19.7736%	13,623,332	1.9618%
3	冯苏宁	18.4711%	12,725,898	1.8325%
4	刘芳	12.1503%	8,371,140	1.2055%
5	张志清	11.5951%	7,988,627	1.1504%
6	王晓明	7.8369%	5,399,312	0.7775%
7	韩钟伟	6.4061%	4,413,606	0.6356%
8	刘勇标	4.2281%	2,912,980	0.4195%
9	齐晓东	4.0145%	2,765,860	0.3983%
10	方棋	2.1354%	1,471,202	0.2119%
11	徐远新	2.1354%	1,471,202	0.2119%
12	李辉	1.7937%	1,235,810	0.1780%
13	周研	1.6015%	1,103,402	0.1589%
14	刘宏益	1.5161%	1,044,554	0.1504%
15	朱高稳	1.2172%	838,585	0.1208%
16	古立虎	1.1958%	823,873	0.1186%
17	聂浩	1.0677%	735,601	0.1059%
18	施伟	1.0250%	706,177	0.1017%
19	张忠涛	0.7687%	529,633	0.0763%
合计		100.0000%	68,896,395	9.9211%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梁丰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桑桥路 **********		
权益变动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	2020/12/5-2020/12/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3309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0/12/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68
	转增股本	2021/4/26	人民币普通股	52,365,604	0.0000
	非交易过户	2021/6/17	人民币普通股	735,601	0.1058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邵晓梅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桑桥路 **********		
权益变动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非交易过户	2021/6/17	人民币普通股	13,623,332	1.9618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 6 号(3 层 301-413 室)		
权益变动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	2020/12/5-2020/12/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1434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0/12/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30
	转增股本	2021/4/26	人民币普通股	22,685,845	0.0000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南阳阈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路西段 7 号		
权益变动明细	事项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转债转股	2020/12/5-2020/12/18	人民币普通股	0	-0.1313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0/12/30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27
	集中竞价减持	2021/4/8-2021/4/21	人民币普通股	-2,743,400	-0.5531
	转增股本	2021/4/26	人民币普通股	19,684,684	0.0000
	非交易过户	2021/6/17	人民币普通股	-68,896,395	-9.9211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南阳阈能的上述减持、非交易过户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若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30,914,01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6.72%；邵晓梅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建胜跃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6,714,61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1.57%；南阳阈能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1,955,11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60%。梁丰先生、福建胜跃和南阳阈能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8.89%。

2020 年 12 月 8 日后，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性动人所持有的公司权益由 48.89%减少至 47.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2、2021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496,028,364 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市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98,411,34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94,439,710 股。

梁丰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 52,365,604 股，股份比例不变；福建胜跃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 22,685,845 股，股份比例不变；南阳阈能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 19,684,684 股，股份比例不变。

3、经南阳阈能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南阳阈能进行解散，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南阳阈能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梁丰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增加 735,601 股，股份比例增加 0.11%；邵晓梅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增加 13,623,332 股，股份比例增加 1.96%；南阳阈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份比例减少 9.92%。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完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登记后（2020 年 12 月 5 日）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39,583,73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8.89%，在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减持计划、非交易过户之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合计 277,039,004 股，增加 37,455,271 股，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48.89%减少至 39.89%，减少 9.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丰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0,914,010	26.72	184,015,215	26.50
邵晓梅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00	13,623,332	1.96
福建胜跃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714,612	11.57	79,400,457	11.43
南阳阈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955,111	10.60	0	0.00
合计		239,583,733	48.89	277,039,004	39.89

注：若以上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即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 在本公告披露后，南阳阈能将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非交易过户事宜。

2. 南阳阈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其予以处罚。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公告日，南阳阈能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 本次非交易过户过入各方将继续遵守南阳阈能上述承诺，即：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过入各方每年总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南阳阈能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交易过入各方需在每季度起始日前 15 天内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申报计划减持数量，并由董事会根据该减持计划确定总体可减持数量，并按申报比例、减持承诺督促过入各方在该季度的可减持数量范围内减持，过入各方亦需在减持该部分非交易过户的股票时提前 5 日事先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保过入各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过入各方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钟伟先生以及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监事王晓明先生、监事方祺先生、副总经理齐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冯苏宁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南阳阈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非交易过户事宜将导致梁丰先生发生权益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重大影响。

5. 本次权益变动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股权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嘉拓的全部股权按账面净值内部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

被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划转标的公司股东单位发生调整，将对划入方综合实力和整体协同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划转涉及相关主体尚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一、交易概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璞泰来”）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及自动化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适应未来锂电设备业务的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公司设备业务集中统一管理力度，公司拟调整设备业务管理体系，以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关村嘉拓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嘉拓”）为平台，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嘉拓”）100%股权按账面净值内部无偿划转至江苏嘉拓；本次划转完成后，东莞嘉拓将成为江苏嘉拓的全资子公司。

二、划转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划出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69443.9710 万元人民币(转增后)	实收资本	69443.9710 万元人民币(转增后)
法定代表人	梁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944463E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9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